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1、基本信息				
1.1 标准名称	中文	纤维（棉、蚕茧、毛、绒、麻类）检验业务数据规范		
	英文	Data Specifications for Fiber (Cotton,Cocoon,Wool,Cashmere,Down,Bast Fibers,etc.) Inspection		
1.2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等效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采用	标准编号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1.3 任务来源	批准立项的文件名称和文件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的通知》国市监办发〔2025〕39号	计划编号	2024MR0024
1.4 制（修）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被修订标准名称及编号：_____）			
1.5 起止时间	2025年4月---2027年4月			
1.6 标准起草单位	1.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2.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3.河北省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5.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6.德州市纤维检验所 7.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青岛市纤维纺织品检验研究院）			
1.7 起草团队	雷雷、陈昂、张帅、周轩、邵佳蕊、罗俐、阮利、张玉冰、黎国勇、沈丽、肖强、王雯雯、王汉亮			
1.8 标准体系表内编号				
1.9 调整情况				

2、背景情况

<p>2.1 目的、意义 (工作开展背景及要求)</p>	<p>2024 年国家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的《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 年）》中指出：“完善信息化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化基础能力、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标准实施、增强国际影响力，以标准建设支撑引领信息化发展，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强调了：“强化数据资源基础标准建设。...加快制定元数据、主数据、数据质量等数据治理标准。”对信息化标准体系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p> <p>棉花、毛绒、茧丝、羽绒、麻类等天然纤维作为大宗农业产品和纺织产业基础原料，其质量状况关乎农民和纺织企业的切身利益，而纤维质量监测机构承担着同时服务农户和纺织企业的重要职责。依据国家《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中明确的棉花以及非棉纤维公证检验制度，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承担着全国棉花、非棉纤维公证检验的组织实施、质量监测以及实验室水平监测等工作，目前全国共有专业纤维质量监测机构 150 余家，2025 年度棉花检验量超 700 万吨、各类非棉纤维检验量 9 万余吨。纤维质量数据作为纤维产业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引擎，其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是提高产业链生产效能的基础，为纤维产业数智化转型起到关键性作用。</p> <p>纤维质量监测信息化建设始于 2004 年的全国棉花质量信息管理系统，目前已形成覆盖棉花、非棉纤维公证检验、实验室水平监测、纤维质量监测等业务的 4 项主要业务信息系统和 1 个门户网站，纤维检验业务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随之产生大量数据资源，截至目前，纤维检验业务数据总量约 8.2TB，年增量 5GB，数据条目总计约 2.8 亿条，数据表 3200 余张，数据资源具有一定规模。但由于缺乏系统性的顶层设计与统筹规划，缺乏对纤维检验业务数据的定义、类型、取值、名称等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导致与纤维产业链上各机构信息系统间的数据表示方式、存储形式等存在着较大差异性，不利于检验机构、行业协会、生产企业、纺织部门之间的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协同管理，不符合数据资源开发、整合利用的现代化管理趋势。</p> <p>“纤维检验业务数据规范”标准制定是通过建立统一的纤维质量监测业务数据表示规范，形成语义正确、表示规范且无歧义的纤维质量监测数据元集合，实现对纤维质量监测行业内数据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这是贯彻落实国家网信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大力推进智慧监管建设的意见》（国市监科信发〔2025〕118 号）关于信息化建设、智慧监管建设有关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为推进建成全国纤维质量监测信息平台提供基础，有效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交换与共享等工作，对构建纤维检验业务数据标准体系，加强纤维质量监测全产业链数据管理，增强数据开发利用能力，提升数据治理水平，推进纤维质量监测业务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具有重要作用。</p>
<p>2.2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文献的关系</p>	<p>本标准的工作范围主要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中明确的棉花以及非棉纤维公证检验制度，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p> <p>本标准涉及的纤维检验业务数据分类、数据元等技术内容主要依据国家标准 GB 1103.1《棉花 锯齿加工细绒棉》、GB 1103.2《棉花 皮辊加工细绒棉》、GB/T 9176《桑蚕干茧》、GB/T 1797《生丝》、GB 1523《绵羊毛》、GB 18267《山羊绒》、GB/T 12412《牦牛绒》、GB/T 17685《羽绒羽毛》、GB/T 20793《苕麻精干麻》、GB/T 17345《亚麻打成麻》等，在与相关国家标准完全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制定。</p> <p>在纤维检验业务数据规范领域没有查询到相关国际、国外标准。</p> <p>本项标准是在依据相应国家标准对纤维（包括棉花和非棉纤维）进行质量检验的基础上，实现对纤维检验业务数据标准化和规范化实际需要的基础性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为提升纤维质量监测智慧监管奠定数据基础。</p>

3、编制过程	
3.1 分工情况	<p>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负责项目总体组织协调，技术路线制定，关键技术内容研究、意见征求与修改、组织专家论证等工作。</p> <p>河北省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德州市纤维检验所、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青岛市纤维纺织品检验研究院）作为项目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棉花、蚕丝、毛、绒、麻类等纤维领域数据资源分类、数据类型及格式、数据元属性规范等关键技术内容研究，参与标准草案编制。</p>
3.2 起草阶段	<p>(1) 2025年4月，计划下达后，成立标准制定项目组，启动行业标准起草工作。</p> <p>(2) 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汇总整理当前纤维质量监测检验业务所涉及纤维品种的法律法规，各类纤维产品及检验方法标准，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全面梳理纤维检验业务数据资源，并进行初步分类，项目组成员根据分工研究各纤维品种相关数据资源的格式、表示规范，编制形成类目合理的数据分类目录及数据元属性规范，形成标准草案。</p> <p>(3) 2025年9月，就标准草案调研并征求本标准利益相关方河北省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山东省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湖北省纤维检验局、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德州市纤维检验所、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青岛市纤维纺织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长城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纤维质量监测机构和系统软件开发企业意见，除2家单位反馈无意见外，共计收到20条修改意见。项目组对反馈意见全部采纳并完成修改。</p> <p>(4) 2025年10月至2026年1月，组织召开标准制定项目组第1次会议，专题研究讨论标准的框架结构、关键技术内容、意见处理情况，会议对标准草案内容的专业性、完整性、合理性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会后，项目组成员按照分工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汇总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p> <p>(5) 2026年1月，项目承担单位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就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向总局质量监督司征求意见，监督司函复“无不同意见”。</p>
3.3 征求意见阶段	

3.4 标准审查阶段	
------------	--

4、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本文件结合纤维检验业务工作实际，规定了纤维（棉、蚕茧、毛、绒、麻类）检验业务活动中产生或涉及的数据资源的相关术语与定义、表示方法、分类与数据元属性规范。明确了数据元的编号、中文名称、数据类型、数据格式、取值范围基本属性的描述规范。

本文件主要技术内容包括以下方面：一是通过数据元描述方法、数据类型及格式规定了通用数据表示方法；二是规定了纤维检验业务数据分类，其中一级分类包括机构基本信息、棉花、桑蚕干茧、桑蚕鲜茧、生丝、绵羊毛、西宁毛、山羊原绒、分梳山羊绒、牦牛原绒、分梳牦牛绒、羽绒、苧麻精干麻、亚麻打成麻等纤维质量数据，以及纤维检验机构信息、实验室信息、仓库信息、企业信息、棉包信息、货批信息、重量检验信息、品质检验信息等二级分类；三是通过编号、中文名称、数据类型、数据格式、取值范围、备注对纤维检验业务数据元属性规范进行了规定。

本文件适用于纤维检验相关业务信息系统中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

5、验证情况（适用时填写）

	验证单位	验证人员	验证时间
5.1 验证单位情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2 验证过程			
5.3 验证数据分析			

5.4 验证评价	
5.5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6、附加说明（可选）	
6.1 宣贯标准的建议	<p>建议在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在纤维质量检验机构、行业协会、纺织生产企业等产业链相关部门组织标准宣贯，以利于的纤维检验业务数据的互联互通、资源开发、整合利用，在服务纤维质量监测智慧监管的基础上，为纤维产业数智化转型发挥更大作用。</p>
6.2 修订和废除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6.3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p>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市场监管行业标准。</p>
6.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5 参考文献	[1]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 年第二次修订） [2]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次修订） [3]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9 号） [4]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3 号）				
联系人	雷雷	联系电话	010-87998882	电子邮箱	leilei@cfi.gov.cn
<p>注：1.本格式的通用部分为第 1 章、第 2 章、第 4 章和第 6 章。 2.第 5 章和第 6 章为可选项，其余为必填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写日期： 2026 年 3 月 13 日</p>					